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3963



2018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董事履歷	5
企業管治報告	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6

公司名稱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96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小青先生 (主席)
姚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利俞璉女士
孫昌宇先生
黃悅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昌峰先生
聶勇先生
鄒林女士

審核委員會

聶勇先生 (主席)
段昌峰先生
孫昌宇先生
鄒林女士

提名委員會

謝小青先生 (主席)
段昌峰先生
聶勇先生
孫昌宇先生
鄒林女士

薪酬委員會

段昌峰先生 (主席)
聶勇先生
孫昌宇先生
鄒林女士

風險管理委員會

謝小青先生 (主席)
姚峰先生
段昌峰先生
聶勇先生
鄒林女士

公司秘書

黃德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開發區
珞瑜路889附1號
商業寫字樓3001、3005、3006、3007、3008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4樓417室

公司網站

www.chinarzfh.com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莊鄭律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武漢新華支行
漢口銀行武漢礄口支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128,503	183,746	205,010	226,943	220,37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35,453)	(236,609)	74,181	91,764	94,501
所得稅開支	(17,069)	(40,551)	(22,587)	(26,201)	(24,253)
年內(虧損)溢利	(352,522)	(277,160)	51,594	65,563	70,248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45,411	(49,978)	(42,871)	-	11,193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07,111)	(327,138)	8,723	65,563	81,441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1,245,029	1,505,163	2,018,212	2,082,113	1,999,383
總負債	(1,036,480)	(989,503)	(1,175,414)	(1,472,727)	(1,455,560)
總權益	208,549	515,660	842,798	609,386	543,823

本人謹代表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全年業績。

二零一七年是非常具有挑戰性的一年；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監管環境嚴峻，經濟的不利變動已對中國許多中小型企業（「中小企」）造成一定程度負面影響。在致力維持我們的業務水平與去年同期相若之同時，本集團繼續對減低信貸風險和各種風險因素持謹慎態度。通過實施一系列嚴格措施，重點關注及增強現有客戶的信用狀況，儘管我們在收回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方面取得了一些進展，但我們的業績繼續受到波動經濟的影響，我們相信面前還有一段艱難的道路要走過。

展望二零一八年，與許多中小企業類似，本集團可能面臨諸多挑戰。由於整體經濟下滑，導致資產質量和短期流動性可能進一步惡化，為我們現有客戶製造更高的風險敞口，同時亦為潛在的新商機之風險評估的增添困難。儘管存在這種不利的經濟環境因素下，我們認為這種影響是暫時的，我們承諾繼續更加重視加強風險防控，以提高整體客戶信用和資產質量，使本集團得以長遠獲益。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潛在增長機會，以維持本集團的增長及盈利能力。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體成員及管理層對本集團所有股東、業務夥伴、客戶及全體工作人員的持續支持及鼓勵表示衷心感謝。

謝小青

董事會主席

武漢，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小青先生（「**謝先生**」），58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發展、策略計劃、定位及監督整體營運管理。謝先生在投資及金融業擁有16年以上經驗。於二零零一年，謝先生在中國創辦多間融眾擔保公司以從事為個人消費貸款提供貸款擔保服務。謝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自光明中醫函授大學畢業及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自湖北省勞動廳取得高級經營師資格。彼為第11及12屆湖北省人大代表、任武漢典當行業協會會長、武漢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武漢大學董事會董事及北京中僑聯文化交流中心（華中地區）聯絡處主任。

謝先生為Capital Grower Limited、Clift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永華國際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上述公司均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謝先生被視為合共51,207,600股相關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姚峰先生（「**姚先生**」），43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為行政總裁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委員，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發展、定位和策略計劃之妥善實施及整體日常營運管理。姚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及一九九七年六月自華中師範大學畢業，分別主修經濟管理以及電腦技術及應用。一九九七年六月，姚先生從中南財經大學畢業，主修工商企業管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自湖北省勞動和社會保障廳取得高級經營師資格。在加盟本集團前，姚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於中星電器廠擔任行政管理主任，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於武漢新鴻豐貿易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助理及其後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於長江證券有限公司銷售部任職。姚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盟中國融眾（「定義見本年報」）獲委任為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中國融眾首席風險官。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資產保存以及監督銷售發展部若干分部。

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姚先生持有本公司89,000股已發行股份。除本年報披露者外，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非執行董事

利俞蕙女士（「利女士」），48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利女士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利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提供意見。利女士在公司秘書和企業融資領域擁有超過18年的工作經驗。利女士自二零零五年起服務於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金榜」，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72）公司秘書一職及為金榜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利女士個人持有本公司共計128,000股已發行股份。除本年報披露者外，利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孫昌宇先生（「孫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戰略發展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孫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自清華大學畢業，獲現代應用物理學學士學位，其後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四年自中南財經大學（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產業經濟學哲學博士學位。孫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15年經驗。孫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海南分行技術部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孫先生首先出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28）人民幣投資管理處高級經理，其後出任投資管理部項目管理處高級經理。

孫先生現時為弘毅投資（「定義見本年報」）董事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為成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黃悅怡女士（「黃女士」），32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黃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自南加州大學畢業，獲政治學文學士學位。黃女士自二零一四年起為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的銳領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黃女士於銳領投資有限公司的職責主要包括收購、管理及運行亞洲及美國的住宅及商業房地產項目。

黃女士持有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的權益，而該兩家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黃女士亦為全權信託創辦及信託受益人。黃女士被視為於合共164,040,145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昌峰先生（「段先生」），66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段先生擁有21年銀行及金融業經驗。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先後在招商銀行擔任總行行政部副總經理及多間分行及支行的行長。

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聶勇先生（「聶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聶先生擁有19年以上審計及金融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完成中南財經大學（現稱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業會計學副學士課程，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自西南財經大學獲貨幣銀行學學士學位。聶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一月至一九八九年一月為武漢軍區服役。於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聶先生於國家審計署駐武漢特派員辦事處（「國家審計署駐武漢辦事處」）任職，最初出任特派員，於一九九四年升為高級特派員。聶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獲湖北省統計專業中級職務評委會授予統計師資格。聶先生於國家審計署駐武漢辦事處任職期間曾主持和參與多家國有企業和政府部門的審計工作。

聶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聶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鄒林女士（「鄒女士」），54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鄒女士為中國執業律師。鄒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自中國政法大學獲民法學碩士學位。彼亦為武漢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註冊稅務師。自一九八二年十月至一九九零年六月，鄒女士於武漢市公安局武昌分局任職。自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鄒女士任職湖北省司法廳。

現時，鄒女士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一直在湖北鵬展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鄒女士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鄒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制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原則的企業管治程序。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了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絕大多數的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報告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謝小青先生（主席）
姚峰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丁仲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利俞璉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孫昌宇先生
黃悅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昌峰先生
聶勇先生
鄒林女士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監督及監控策略的執行情況及檢討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財務表現，於本公司主要事務方面作出決策，包括但不限於審批及監察主要政策、重大交易、業務計劃、年度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年度及中期業績。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整體工作，並對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所處理之本公司管理的最終責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有所區分。

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彼亦負責制訂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方向及策略，行政總裁與高級管理層團隊通力合作，確保於本集團的全面發展過程中妥善實施該等策略。在主席帶領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2)及3.10A條之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就彼等獨立性作出的書面年度確認書。倘任何情況的變動或會影響其獨立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書面知會本公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且按照指引條文乃屬獨立。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有指定任期，並可經各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同意後予以延長，除非事先根據相關委任函或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職務，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應每三年至少輪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每年應至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致每季度舉行一次，並由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舉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於報告期間內，董事會舉行四次例行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於報告期間內，各董事出席／合資格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定期董事會 會議	股東 週年大會	股東 特別大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執行董事兼主席							
謝小青先生	4/4	1/1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姚峰先生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丁仲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利俞璉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孫昌宇先生	4/4	1/1	不適用	1/1	2/2	2/2	不適用
黃悅怡女士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昌峰先生	4/4	1/1	不適用	1/1	2/2	2/2	1/1
聶勇先生	4/4	1/1	不適用	1/1	2/2	2/2	1/1
鄒林女士	4/4	1/1	不適用	1/1	2/2	2/2	1/1

經考慮董事之出席記錄後，董事會信納各董事已付出充足時間履行其職責。

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進一步鞏固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及收取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發展趨勢的更新資料。此外，各新任董事均獲提供一套就任須知的相關資料，包括上市規則和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所載董事的職責及責任、香港公司註冊處刊發的董事指引、法律及其他新法規，以及本公司管治政策等資料。於報告期間內，一名董事獲委任及本公司已組織新任董事參加由外部法律顧問提供的簡報會。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接受下列培訓（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

董事	閱讀材料／ 法規更新／ 管理層每月更新	出席研討會
執行董事兼主席		
謝小青先生	✓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姚峰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利俞璉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
孫昌宇先生	✓	✓
黃悅怡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昌峰先生	✓	✓
聶勇先生	✓	✓
鄒林女士	✓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於整個報告期間遵守當中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的保險

董事及高級職員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職責時所產生的任何責任均由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進行彌償。倘證實董事及高級職員存在任何欺詐、失責或違反信託，則彼等不獲彌償。

董事的薪酬

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定義見本年報）作出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彼於本集團內各自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該類同職務的現行市況基準後釐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予各董事及／或各董事有權收取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其他福利	總計 港幣千元
			（主要為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謝小青先生	-	47	1,015	1,062
姚峰先生	-	27	587	614
非執行董事：				
丁仲強先生（附註i）	62	-	-	62
利俞璉女士（附註ii）	145	-	-	145
孫昌宇先生	240	-	-	240
黃悅怡女士	240	-	-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昌峰先生	240	-	-	240
聶勇先生	240	-	-	240
鄒林女士	240	-	-	240
	1,407	74	1,602	3,083

附註：

- (i) 丁仲強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起生效。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其於任職期間提供的服務薪酬。
- (ii) 利俞璉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提供的服務薪酬。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以提升其表現質素。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層面日益增加的多元化乃支持及實現本公司可持續及平衡發展的基本要素。因此，於設計董事會成員組成時，已考慮從眾多方面來實現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及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考慮客觀條件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條款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其書面職權條款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3。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管系統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孫昌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段昌峰先生、聶勇先生及鄒林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聶勇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討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財務申報事項及經審核業績，並建議董事採納。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及十一月舉行了兩次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一節。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其書面職權條款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5。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遴選及推薦董事人選，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謝小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孫昌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段昌峰先生、聶勇先生及鄒林女士。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謝小青先生。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舉行了一次會議，會上（其中包括）就委任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一節。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其書面職權條款遵守上市規則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1。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定期監督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確保彼等的薪酬及補償水平合理適當。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孫昌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段昌峰先生、聶勇先生及鄒林女士。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段昌峰先生。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舉行了兩次會議，審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一節。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監督我們的主要風險管理政策及體系的實施，確保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措施，以識別、評估、衡量、檢測、監控及減緩風險，以及定期審閱高級管理層提交的風險管理報告。其亦負責審閱高於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融資租賃項目的可行性、風險防範及風險減緩措施以及於我們的營運期間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風險相關事項。於本報告日期，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謝小青先生及姚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段昌峰先生、聶勇先生及鄒林女士。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為謝小青先生。

於報告期間，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舉行了一次會議，會上（其中包括）審閱及向董事會就人民幣100.0百萬元或以上的融資租賃安排建議提出推薦建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一節。

外部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作為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得悉立信德豪進行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範圍、性質及服務收費，並認為該等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對立信德豪的獨立性概無不利影響。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立信德豪並無分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支付／應支付予立信德豪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金額 港幣千元 概約
立信德豪所提供服務的性質	
末期業績審核費	1,000
中期業績審閱費	500
合計	1,500

董事及核數師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為各財務期間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本公司財務報表負責。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董事負責確保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及一致應用；且所作的相關詮釋、調整及估計均屬審慎合理，以及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獲編製。董事知悉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懷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關於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管理層對不發表意見聲明的回應

就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不發表意見聲明之基準」一節而言，本公司已於審核過程中向本公司之核數師提供有關下列各項之一切可獲得資料：

- (i) 銀行借款：(a)銀行續期協議；或(b)來自本集團所有合作銀行的其他確認書（「確認書」），表明貸款償還狀況（就本金及利息而言）於各銀行確認日期屬正常；
- (ii) 對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人提出之若干訴訟（「訴訟」）：(a)銀行續期協議；或(b)來自本集團所有合作銀行的確認書，表明貸款償還狀況（就本金及利息而言）於各銀行確認日期屬正常；及
- (iii) 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收回該等應收款項之重大放緩：可收回性評估，包括逾期結餘的賬齡分析及結算信息、涉及還款能力之資料及借款人的財富證明文件及／或支持判斷及評估的其他文件。

本公司有意糾正與不發表意見聲明有關的事宜。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與各銀行磋商，探討本集團可能就訴訟獲得的可能澄清。本集團亦有意在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收款分部分配更多資源，並確保客戶獲取及保留有關其可信度及風險評估的資料。上述行動順利實施後，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可能不會出具類似的保留意見。

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的觀點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慎審閱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不發表意見聲明之主要基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對核數師出具保留意見之觀點以及核數師之觀點並無分歧。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認為，年報應披露有關湖北省中小企業不利經濟環境的資料，此乃直接導致本集團業績不佳及收回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大幅放緩的原因。有關資料已於本年報「中國中小企業信貸風險」及「前景」章節披露。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職責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投資以及股東權益。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委聘外部獨立內部審核服務供應商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於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方面之成效。審閱計劃已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提供了改進的優勢及建議。並無識別存有重大風險及監控缺陷。

相關評估及審閱報告已呈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以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外部獨立內部審核服務供應商所進行的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董事會根據外部獨立內部審核服務供應商及審核委員會之審閱結果，總結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足夠。

公司秘書

黃梓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本公司已委聘外聘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而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之施玲瓏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辭任。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黃德儀女士（「黃德儀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黃德儀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之董事，該公司為一間環球性專業服務公司，專門提供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彼為特許秘書，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黃德儀女士亦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發出的執業者認可證明。於報告期間，黃德儀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低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根據本政策，本公司透過以下幾種方式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溝通：及時刊發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的其他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予聯交所的披露資料及本公司的任何企業通訊及公佈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的主要交流平台。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及時就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向股東提供相關資料。本公司鼓勵其股東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及所有董事委員會的其他主席或彼等的代表以及外部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的任何問題。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64條，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有投票權利的不低於本公司繳足股本10%的一名或以上股東，可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於請求書（「請求書」）列明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請求書必須以文本形式郵遞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4樓417室，收件人為董事會／公司秘書。

根據細則第64條，董事會須於收到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64條，倘董事會未能於收到請求書後21天內召開股東大會，則提出要求者可以同樣方式如此行事，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令提出要求者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補償予提出要求者。

— 股東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應將其關於股權、股份轉讓、股份登記及股息付款的問題直接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卓佳的聯繫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向關於本公司的下列指定聯繫方式、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本公司的查詢熱線提出任何查詢：

地址：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4樓417室

電郵：info@chinarzfh.com

電話：+852 2899 2682

傳真：+852 2899 2029

收件人：公司秘書／董事會

謹請股東提交彼等的查詢，連同彼等認為合適的詳細聯繫資料，以供本公司及時回應。

作為促進有效交流的渠道，本集團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rzfh.com登載與本公司公佈、財務資料有關的資料及其他資料。

—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113條，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選舉之書面通知已呈交至本公司總部，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根據細則，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湖北省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是湖北省融資租賃公司中擁有最悠久經營歷史的公司，並保持其領先地位。本集團主要向客戶提供兩類融資租賃服務：即：(i)售後回租；(ii)直接融資租賃。此外，本集團亦向融資租賃客戶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等增值服務。與往年一樣，本集團重視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於將環境和社會因素納入管理考慮，為持份者和社區做出負責任的運營和價值創造。可持續發展戰略是基於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法律要求和持份者的意見。可持續發展對於集團的發展至關重要，以實現卓越業務，增強長期競爭力的能力。本集團制定和實施了各種政策，以管理和監測與環境、就業、經營實踐和社區相關的風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闡述了不同領域可持續發展管理辦法的細節及表現。

關於本報告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欣然提呈我們的第二份年度報告，概述我們透過可持續性發展支柱達致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以及提供有關所執行政策、慣例及表現的資料。

報告基礎與指引

本報告乃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指引而編製，並符合「遵守或解釋」條文。本報告概述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舉措及表現，涵蓋了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本集團首次披露於報告期間內其認為屬重大的若干關鍵績效指標，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和完善績效指標的披露。本報告將以中文及英文刊發。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報告期間

本報告展現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間（「報告期間」）的可持續發展計劃及表現。

聯絡資料

本集團歡迎閣下就本報告反映意見，以完善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計劃。請電郵至info@chinarzth.com，聯絡我們。

持份者的參與

與往年一樣，持份者的參與對於制定可持續發展戰略至關重要。讓本集團了解風險和機遇。本集團確定了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關鍵持份者，並建立了各種溝通渠道。

持份者	預期	互動渠道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 - 依法納稅 - 推動區域經濟發展及就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檢驗、檢查 - 透過工作會議、工作報告編製及提交批准，開展研究及討論 - 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發佈資料，如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 - 本公司網站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低風險 - 投資回報 - 資料披露及透明度 - 股東利益及公平待遇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發佈資料，如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 - 與投資者及分析師會面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障僱員的權利及利益 - 工作環境 - 職業發展機會 - 自我實現 - 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 - 培訓、研討會、簡介會 - 文化及體育活動 - 新聞稿 - 內聯網及電郵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全優質產品 - 穩定關係 - 資料透明度 - 誠信 - 商業道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網站、宣傳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發佈資料，如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 - 電郵及客戶服務熱線 - 意見反饋表 - 定期會議
供應商／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期合作關係 - 誠實合作 - 公平、公開 - 分享資料來源 - 降低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務會議、供應商會議、電話、面訪 - 定期會議 - 檢討及評估 - 投標流程
同業／行業協會社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驗分享 - 合作 - 公平競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業會議 - 實地拜訪
市場監管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法規 - 資料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諮詢 - 報告
社會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參與 - 社會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願服務 - 慈善和社會投資

對相關持份者回應的主要措施如下：

1. 政府

本集團依法經營和管理、加強安全管理、配合政府的監督、檢查及評估（如有），並積極承擔社會責任。

2. 股東及投資者

本集團已根據規章發佈股東大會通告及提呈決議案，通過發佈公告／通告和定期報告披露本集團資料。此外，本集團已開展不同形式的投資者活動，例如業績簡報，旨在提高投資者認可度。本集團於網站及報告中披露公司聯絡詳情，確保所有溝通渠道可用、有效。

3. 僱員

本集團旨在提供一個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制定公平晉升機制。本集團已成立各級工會，為僱員提供溝通平台。

4. 客戶

本集團開發客戶反饋系統，以評估所提供的服務。

5. 供應商／夥伴

本集團公開邀請招標選擇最佳供應商和承包商，按照協議履行合同，加強日常溝通，並與優質供應商和承包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6. 同業／行業協會

堅持公平競爭，與同業合作，實現共贏，分享經驗，參加各種行業研討會，推動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7. 市場監管者

本集團嚴格遵守監管規定，根據法律及時、準確地披露及呈報真實資料。

8. 社會公眾

本集團優先考慮本地人尋求工作機會，促進社區建設發展，保持本集團與社區溝通渠道暢通。

環境方面

排放物

本集團致力於不斷改善環境可持續性，我們力求承擔責任，在業務過程中盡量減少資源和材料的消耗來減少運營的影響。

本集團提供服務主要涉及辦公樓內的運作。本集團的「環境辦公室實務」包含我們在控制辦公室活動對環境影響方面的一般方法。本集團最明顯的環境影響是我們辦公室中電力使用的溫室氣體（「GHG」）排放。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大陸和香港辦事處進行。按照我們減排的政策，本集團實施了「使用資源」會議提及的節能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此外，辦公室配備了音頻會議設施，以盡量減少面對面會議的需要，將商務旅行降至最低，目前只有一小部分員工出差。在這方面沒有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相關法律法規。在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未發現有違反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的行為。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情況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類型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噸）
範圍1直接排放	不適用
範圍2間接排放	58.59
合計	58.59
強度	0.07噸／平方米

附註：

溫室氣體計算基於溫室氣體協議中的「公司會計及報告標準」。

範圍1：由本集團擁有的車輛直接排放

範圍2：本集團消耗的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排放

資源使用

本集團高度重視資源的有效利用。按照本集團「環境辦公室實務」的規定，本集團努力提高自然資源的有效利用，如盡量減少廢物流量和排放，實施有效的回收計劃。實際措施如下：

節省紙張

在辦公室裡，我們鼓勵員工充分使用紙張的兩面，若條件允許，還可使用合適的字體大小／收縮模式來最小化頁面。此外，推薦使用電子媒體進行流通／通信，以盡量減少使用紙張。

報告期間內，辦公室用紙消耗總量為0.19噸。

電力節約

電器應盡可能設置為節能模式。對於計算機，空間自動模式應少於等於20分鐘。室溫應設置在20°C至26°C的範圍內。另外，不使用時應關閉電源。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能源消耗情況如下：

能源消耗

能源類型	能源消耗 (千瓦時)
購買電力	81,964.00
能源強度	96.06 千瓦時 / 平方米

綠色餐廳

鼓勵僱員使用可重複使用的餐具、杯子和眼鏡以及環保清潔產品（例如可生物降解或不含磷酸鹽的洗滌劑、可再填充的肥皂等）。本集團在採用適用水源方面暫未遇到問題。水費雖然未於租金內單獨列項，但本集團依然鼓勵員工減少水資源浪費，例如，在廚房清潔餐盒時，可關閉水龍頭。

材料再利用和文具保護

無害廢物，主要是辦公廢物，由物業管理公司負責處理，並收取相應費用。如可能，廢紙用作包裝填料及／或減少填料的使用。僱員應仔細處理和儲存材料，以減少破損和浪費。盒子／填料／其他材料被重新用於包裝／儲存／運輸。建議使用環保文具。繩索粘合劑、信封和其他材料或文具應重新使用，直到損壞。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因業務性質未產生／消耗重大有害廢物、無害廢物、用水及包裝材料。

環境及自然資源

根據本集團「環境政策」，本集團通過教育培訓提高員工對環境問題的意識，並爭取僱員對提升本集團績效的支持，提升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和股東的環保意識，支持社區活動環境保護和可持續性，定期評估及監測過去和現在影響健康、安全和環境事務的業務活動。隨著「排放」和「資源使用」會議中提到的政策的整合，本集團力求盡量減少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影響。

社會方面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在金融服務行業，我們的僱員是推動本集團長期發展和可持續發展的最寶貴資產。本集團制定和實施了一套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和程序，旨在為員工提供理想的工作環境，以符合當地就業法律法規，如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本集團員工手冊列出了本集團薪酬及遣散、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等以及其他福利及福祉的標準。薪酬管理旨在吸引潛在員工及激勵現有員工。僱員獲得社會福利和其他福利。平等對待所有僱員，其就業、報酬和晉升機會不會受到國籍、種族、年齡、宗教信仰和婚姻狀況的影響。

我們提供有競爭力和有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獎勵和留住我們的僱員。一攬子計劃包括基本工資、津貼、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所需的社會保障福利以及可變獎勵薪酬，如酌情獎金。

在報告期間內，對於本集團或其僱員的就業情況未見違規情況。

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性別和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詳盡明細：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6	57
女性	12	43
合計	28	
按年齡劃分		
30歲及以下	2	7
31至40歲	10	36
41至50歲	11	39
51歲及以上	5	18
合計	28	

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的詳盡明細：

按性別劃分的流失率

男性	38%
女性	33%

按年齡劃分的流失率

30歲及以下	無
31至40歲	90%
41至50歲	9%
51歲及以上	無

健康與安全

在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中，與製造業、礦業等行業相比，並無重大的營運危害。本集團旨在通過提供一個和諧舒適的環境來增強員工的健康。本集團遵守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按照本集團「職業健康安全指引」的規定，本集團在以下幾個方面實施了措施。

燈光

工作場所良好的照明條件便於工作人員能夠舒適地看到並避免可能發生的危險。熒光燈嵌入假天花板，並配有百葉窗和擴散器，以控制眩光和分散光線。應使用百葉窗或窗簾來防止眩光，並用此調節光線。如果需要，可以使用防眩光過濾器來減少屏幕反射並提高顯示器的視覺質量。

室內空氣質量和通風

所有工作場所和辦公室室內禁止吸煙。室內溫濕度控制在最佳水平，使工作場所更舒適，有助於防止細菌滋生。辦公室的出風口經常進行清潔，以減少室內空氣的灰塵堆積，提高通風系統的效率。

辦公家具／工作姿勢規範

為工作人員配有可調式椅子，可以調整座椅的高度。為了使工作人員能更舒適地辦公，工作人員應該採取正確的坐姿，以避免肌肉骨骼的損傷。

辦公用品

複印機中使用的碳粉可能含有有害物質。在複印過程中，必須妥善放置保護罩以防止強光對眼睛的刺激。所有的辦公設備也應保持完好狀態。

手工處理

重型手工搬運工作涉及通過提升、下降、攜帶、推動或拉動重型物品。公司應該減少此等工作。在進行手工操作之前，應對風險進行評估。

其他安全措施

所有消防安全設備均經常檢查並符合辦公室的消防安全規定。辦公室內已備有急救箱。急救箱內的物品符合勞工處發出的職業安全健康局條例。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健康和安全事故或死亡事故，亦無面臨相關法律訴訟。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員工手冊及其他相關內部政策，向僱員提供全面培訓。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多元化的在職培訓。為新僱員提供技能、知識訓練和態度培養等定向培訓。技能、知識訓練和態度培養能夠使新僱員熟悉企業文化和公司背景。根據工作職責和公司發展情況，向僱員提供技能和培訓。進行持續評估以跟踪僱員的績效。

培訓涵蓋了廣泛的課題，以滿足不同部門的僱員需求。例如，管理技能及填寫程序。本集團認為，僱員的發展對企業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將加強培訓體系，以提升僱員的個人發展。

勞工準則

根據本集團員工手冊的「行為準則」，本集團力求為所有僱員提供公平、平等的機會，尊重和愉快的工作環境。所有做法旨在確保公司的所有個人根據其資格、經驗和／或條款和條件招聘、聘用、分配、培訓、晉升、補償和保留，並在這些方面平等對待員工，而不考慮種族、膚色、信仰、宗教、性別、性取向、年齡、婚姻狀況、國籍、殘疾或家庭狀況。本集團要求辦公環境不受一切形式的歧視和騷擾行為的影響。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具備專業技能和足夠教育背景的員工，並無有關招募童工及強迫勞工的重大風險。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反歧視法例的規定，包括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屬崗位歧視及種族歧視條例。報告期間內，未發現發行人或其僱員有未遵守勞動標準的情況。

營運常規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業務性質以服務為本。因此，我們供應商相對較少，供應鏈也比較單一。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僅提供信息技術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廣告服務、法律諮詢服務、辦公設備、印刷和文具供應等第三方服務。本集團制定了「環境採購政策」，以支持購買回收再利用環保產品，以減少與工作有關的環境影響。

本集團一向鼓勵供應商使用再生紙打印我們的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並在採購中使用具有1級能源標籤的可持續節能電子設備。

在與新供應商（如新系統和軟件供應商選擇）的接觸過程中，我們在供應鏈的社會風險方面制定了政策和程序，以確保新系統與我們當前的系統兼容，以盡量減少不必要的更換，並通過多輪測試來確保新的系統安全性。為了提供供應商選擇的合理概述，我們選擇在主要參與過程中選擇多個供應商進行比較。

產品責任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效、優質的服務。我們的目標是讓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的服務有信心，為他們提供足夠的信息，以做出明智的選擇。因此，本集團有一套政策和程序來監督和管理與質量管理，合規處理和客戶數據信息保護和隱私有關的問題。

品質控制

本集團制定了「質量管理政策」，旨在通過支持所提供服務的業務流程為客戶增值。為提高服務質量，本集團收集客戶對所提供服務的反饋，並由指定人員向管理層報告。本集團亦出具了員工操作手冊，組織了培訓班，以使員工熟悉標準操作程序。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提升高級管理人員的行政能力和運營人員的實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

客戶數據保護和隱私

本集團堅信信息安全和隱私是運營的關鍵原則。根據本集團員工手冊，員工需要保護所有客戶的信息。信息僅可用於授權業務活動。如果僱員向其他方披露這些信息，則被視為數據竊取。相關僱員將被解僱。

報告期間內，並無發現違反與產品責任有關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反貪污

在本集團「員工手冊」中，本集團要求所有僱員避免任何可能損害本集團最佳利益的關係，影響力，利益或活動的最重要規則之一。作為其責任的一部分，所有僱員應避免任何其代表本集團的判斷，決定或影響可能引起其個人利益，財務和／或其他利益的職位。應確保與客戶、供應商、承包商、求職者、同事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交易得到良好的判斷，認真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始終保持最高的誠信標準。

根據本集團「舉報政策」的規定，僱員可能會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對涉嫌的不當行為或不當行為提出質疑。本集團將盡全力以嚴格保密的方式對待所有報告。報告和投訴的僱員的身份未經該僱員同意不得披露，除非本集團有法律義務披露僱員的身份和其他信息。在涉嫌貪污或其他刑事犯罪的情況下，本集團會向廉政公署或適用部門提交報告。

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香港防止賄賂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反洗錢法。報告期間內，未發現本集團或旗下僱員有任何腐敗行為。

社區

社區投資

作為一家具有社會責任感的公司，本集團致力於了解我們所在社區的需求。本集團亦積極鼓勵僱員參與各項旨在促進運動及健康生活方式的社區活動。本集團為僱員組織了各種體育和藝術活動，營造了充滿活力的工作環境，增強了僱員的凝聚力和歸屬感。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向香港公益基金捐款一百萬港元。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繼續為社區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關心及照顧弱勢群體，並組織了以下活動：

- 向教堂捐贈玩具
- 紅包信封回收
- 月餅禮盒回收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北省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在湖北省融資租賃公司中擁有最悠久的經營歷史。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之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設備

設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儲備及可分派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5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2.3%**（二零一七年：約**43.8%**），而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29.2%**（二零一七年：約**21.2%**）。

由於我們業務性質使然，日常業務過程中主要供應商並無對我們有任何重大貢獻。然而，我們相當依賴計息銀行貸款經營業務，我們已與多家全國及地方商業銀行建立穩固關係。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任何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或貸款人任何權益。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報告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謝小青先生
姚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丁仲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利俞璉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孫昌宇先生
黃悅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昌峰先生
聶勇先生
鄒林女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08**條，黃悅怡女士及聶勇先生將於應屆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從董事會輪值告退。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委任的利俞璉女士將根據細則第**112**條任職直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輪值告退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膺選連任的輪值告退董事詳情載於連同本報告寄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

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

建議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或膺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將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行業概覽

近年來，金融租賃公司的快速增長加劇了行業內的競爭，導致競爭對手願意縮小利差，降低利潤率，危及資產質量，以保持行業內的地位。根據於二零一七年舉行的第五次全國金融工作會議，內外資融資租賃公司的監管機構將接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的監督。監管措施由銀監會制定，由地方財政局直接管理。目前，銀監會對天津、上海、廣東等地的主要城市的融資租賃公司進行了研究，設計監管及管理框架方案，並考慮到融資租賃公司在顧客集中度、行業集中度、五級貸款分類、減值撥備及覆蓋率等方面考慮對融資租賃公司進行管理。這意味著金融租賃行業將受到嚴格監管，將來既會面臨風險，也會面臨機遇。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中國湖北省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在湖北省融資租賃公司中擁有最悠久的經營歷史，並保持其領先地位。本集團主要向客戶提供兩類融資租賃服務，即：(i)售後回租；及(ii)直接融資租賃。此外，本集團亦向融資租賃客戶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等增值服務。

財務概覽

本集團財務資料相關討論及分析如下。

收益

我們有一個主要業務分部，即融資租賃，而兩項相關服務為融資租賃服務及作為增值服務向租賃客戶提供的融資諮詢服務，進而產生利息收入與諮詢收入。我們通常按照市場利率並參照商業借款現行利率加溢價對租賃合同定價。我們的諮詢收入僅根據所提供的諮詢服務釐定，由於我們提供的諮詢服務與我們的租賃服務掛鉤，因此將兩項收入列為財務報表的同一項目。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實現收益約128.5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錄得的約183.7百萬港元減少約30.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保障資產而在靜態經濟情況下採取審慎保守的策略發展業務。

人事成本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人事成本約6.9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期間錄得的約9.2百萬港元減少約25.4%，主要是由於支付予管理層的獎勵金額減少。

其他經營開支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約8.9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收益約26.6百萬港元減少約66.4%，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去年同期所確認的非經常性開支所致。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398.9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錄得的約333.6百萬港元增加約65.3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整體經濟下滑中收回這些應收款項的進度顯著放緩。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貸款的利息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約1.2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錄得的約5.1百萬港元減少約76.0%。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和融資租賃客戶免息存款的推算利息開支。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財務成本為約46.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去年同期約59.2百萬港元減少約21.7%。這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金額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關聯方擔保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730.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92.1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間內已付關聯方擔保費用為零（二零一七年：約零）。有關更多信息，請參閱本報告第39頁「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銀行擔保協議」分節。

年內虧損

本公司期內虧損約352.5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期間錄得的約277.2百萬港元虧損增加約27.2%。主要由於錄得的收益減少及確認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增加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建議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65.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3.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2.5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經濟低迷時期推廣業務的保守策略致使業務量減少，從而導致內部資金增加所致。本集團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總權益約223.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1.8百萬港元）及約208.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15.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約491.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75.0百萬港元），本集團一年後到期銀行借款約239.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4百萬港元）。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約為**350.3%**（二零一七年：約為**132.3%**）。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第三方無抵押貸款為**10,00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應收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到期，而餘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二零一七年：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到期並展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與該名第三方訂立展期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到期並按每年**10%**的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277.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55.7**百萬港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分別抵押予中國多家銀行以獲得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28**名僱員，彼等薪酬乃根據僱員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醫保、退休金計劃及培訓津貼等其他福利。

於香港，我們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制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月收入**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現時最多為每月**1,500**港元。

中國僱員受到中國政府運作的強制性社會保障計劃保障。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本集團須按薪酬開支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福利。

風險因素及管理

中國中小企業的信貨風險

我們的業務能夠滿足中國湖北省中小企業的融資需求，我們業務的持續性及未來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信貨風險的能力。因此，任何資產質量轉差或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可回收性下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由於中國經濟持續低迷的壓力，若干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因此無可避免地面臨較高的違約風險。與大型企業相比，大多數中小企業客戶通常於籌資能力方面擁有的融資資源較少，更容易受到市況變動的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面臨的違約風險加大。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控我們客戶信貨風險的變動，及我們事實上有部分信貨事例需要若干客戶的額外抵押品及抵押資產，以此作為一種預防措施。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有關租賃資產的價值及擔保租賃抵押品，以採取有效的額外預防措施，以進一步減少風險敞口。

有關資金來源及利率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經營很大程度上依賴計息銀行貸款，我們已經及預期繼續就我們來自多家銀行的借款產生大量利息開支。因此，利率波動已經影響及將持續直接及立即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並最終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然而，我們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利率變動，繼而向我們客戶收取同樣金額以最大程度減輕我們所面臨的有關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儘管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但匯率波動或會於日後對我們的淨資產價值及盈利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向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分派以港元作出。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以消除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相關外幣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適當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擔保的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回顧期間後事項

本集團於回顧報告期間後並無重大結算日後事件。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控制監察是否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公佈的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可：

i) 經營以下業務：

- 融資租賃業務；
- 租賃業務；
- 購買國內外租賃資產；
- 租賃資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
- 租賃交易諮詢及擔保服務；及
- 商務部批准的其他業務

ii) 透過以下方式進行融資租賃活動：

- 直接租賃；
- 轉租賃；
- 售後回租；
- 槓桿租賃；
- 委託租賃；及
- 聯合租賃

此外，融資租賃企業應按照商務部的要求於每個季度結束後15個工作日內，透過全國融資租賃企業管理信息系統及時如實填報有關數據，提交：

i) 上一季度經營情況統計表及簡要說明；

ii) 上一年度經營情況統計表及簡要說明

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經審核財務及會計報告（含附註）。年內，從事提供融資租賃的經營實體已遵守上述主要法定要求及限制。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股份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中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謝小青先生 （「謝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	12,704,220 （附註1） 38,503,380 （附註2）	-	-	51,207,600	12.41%
姚峰先生 （「姚先生」）	實益擁有人	89,000 （附註3）	-	-	-	89,000	0.02%
利俞璉女士 （「利女士」） （自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實益擁有人	128,000 （附註4）	-	-	-	128,000	0.03%
孫昌宇先生 （「孫先生」）	-	-	-	-	-	-	-
黃悅怡女士 （「黃女士」）	控股公司權益／全權信託 創辦人及信託受益人	-	20,234,242 （附註5）	143,805,903 （附註6）	-	164,040,145	39.77%
段昌峰先生 （「段先生」）	-	-	-	-	-	-	-
聶勇先生 （「聶先生」）	-	-	-	-	-	-	-
鄒林女士 （「鄒女士」）	-	-	-	-	-	-	-

附註：

1. 該等權益包括由Capital Grower Limited (「Capital Grower」)持有的2,117,370股股份及由Clift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Clifton Rise」)持有的10,586,850股股份，Capital Grower及Clifton Rise均由謝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上文所述，謝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有責任披露上述由Capital Grower及Clifton Rise持有的股份。
2. 該等股份由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永華」，由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根據上文所述，謝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有責任披露上述由永華持有的股份。
3. 此等股份由姚先生持有。
4. 此等股份由利女士持有。
5. 該等權益包括由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egend Crown」)持有的10,127,176股股份及由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 (「Plenty Boom」)持有的10,107,066股股份。黃女士成立全權信託(「Ace York Management信託」)，其中財產包括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Ace York Management信託的受託人是Ace Yor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Ace York Management」，由黃女士擁有50%的公司)，其受益人是黃逸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黃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子女。根據上文所述，黃女士及Ace York Management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上述由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持有的股份。
6. 該等股份由Perfect Honour Limited (「Perfect Honour」)持有。Perfect Honour為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金榜」)之全資附屬公司。黃如龍先生及黃范碧珍太太為黃逸怡女士及黃女士的父母，黃如龍先生及黃范碧珍太太成立Allied Luck信託(如下文定義)，黃逸怡女士及黃女士則成立Aceyork信託(如下文定義)，兩項信託均以黃逸怡女士及黃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子女為受益人。Allied Luck信託的資產包括由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Allied Luck」，由Allied Luck信託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的所有金榜股份，即金榜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0.99% (「Allied Luck信託」)，而Aceyork信託的資產包括由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Ace Solomon」)所持有的所有金榜股份，即金榜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06%。Ace Solomon為一間由聯金投資有限公司(「聯金」)及Aceyork Investment Limited (「Aceyork」)共同擁有之公司，而該等公司(在聯金及Aceyork的各個情況下)則由Aceyork信託(「Aceyork信託」)全資擁有。黃女士作為Allied Luck信託及Aceyork信託的受益人，透過Perfect Honour持有本公司約34.86%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上文所述，黃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有責任披露上述由Perfect Honour持有的股份。
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2,509,00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置存有關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黃悅怡女士	(i) 控股公司權益／ 全權信託創辦人	20,234,242 (附註1)	164,040,145	39.77%
	(ii) 信託受益人	143,805,903 (附註2)		
黃如龍先生 (「黃先生」)	受託人	143,805,903 (附註2)		34.86%
黃范碧珍太太 (「黃太太」)	受託人	143,805,903 (附註2)		34.86%
Perfect Honour Limited (「Perfect Honour」)	實益擁有人	143,805,903 (附註2)		34.86%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金榜」)	控股公司權益	143,805,903 (附註2)		34.86%
趙令歡先生 (「趙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84,752,255 (附註3)		20.55%
Silver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Silver Creation」)	實益擁有人	84,752,255 (附註3)		20.55%
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 (「弘毅投資」)	控股公司權益	84,752,255 (附註3)		20.55%
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 (「Hony GP, L.P.」)	控股公司權益	84,752,255 (附註3)		20.55%
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 (「Hony GP」)	控股公司權益	84,752,255 (附註3)		20.55%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Hony Management」)	控股公司權益	84,752,255 (附註3)		20.55%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Hony Partners」)	控股公司權益	84,752,255 (附註3)		20.55%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Exponential Fortune」)	控股公司權益	84,752,255 (附註3)		20.55%
謝小青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12,704,220 (附註4)	51,207,600	12.41%
永華國際有限公司 (「永華」)	實益擁有人	38,503,380 (附註5)		

附註：

- 該處所提述20,234,242股股份屬於由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持有之同一批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32頁附註5。根據上文所述，黃女士被視為就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所持有之該等股份擁有披露責任。
- 該五處所提述之143,805,903股股份屬於由Perfect Honour所持有之同一批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32頁附註6。根據上文所述，黃女士、黃先生、黃太、Perfect Honour及金榜被視為有責任披露Perfect Honour所持有之該等股份。
- 該八處所提述之84,752,255股股份屬於由Silver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Silver Creation」)持有之同一批股份，而Silver Creation由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全資擁有。弘毅投資受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控制，而後者受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控制。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約80.00%權益。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趙先生擁有約49%權益。根據上文所述，趙先生、Silver Creation、弘毅投資、Hony GP, L.P.、Hony GP、Hony Management、Hony Partners及Exponential Fortune被視為須就Silver Creation所持有之該等股份擁有披露責任。
- 該處所提述之12,704,220股股份屬於由Capital Grower及Clifton Rise所持有之同一批股份。詳情請參閱第32頁附註1。根據上文所述，謝先生被視為有責任披露Capital Grower及Clifton Rise所持有之該等股份。
- 該處所提述之38,503,380股股份屬於由永華所持有之同一批股份。詳情請參閱第32頁附註2。根據上文所述，謝先生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永華所持有之該等股份。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2,509,00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曾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的各名人士的姓名及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披露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主要活動
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	黃如龍 丁仲強（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陳帥 謝小青	投資控股
融眾國際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融眾」）	黃如龍 丁仲強（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陳帥 謝小青 黃凱恩	投資控股
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國融眾」）	丁仲強（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日辭任） 陳帥 謝小青 黃凱恩 蔡漢明（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聶柳（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董事申報彼等於以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公司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 競爭或可能競爭之 業務的性質	董事於該等公司 之權益性質
謝小青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1}	投資控股	擁有若干視作權益及為融眾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提供金融諮詢／顧問服務及項目融資。	擁有若干視作權益及為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的性質	董事於該等公司之權益性質
丁仲強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中國向中小企業提供非銀行金融服務	董事、行政總裁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1}	投資控股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辭任)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提供金融諮詢／顧問服務及項目融資。	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孫昌宇	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	從事投資控股的私募基金公司	董事總經理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1}	投資控股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提供金融諮詢／顧問服務及項目融資。	董事
黃悅怡	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控股	擁有若干視作權益及為董事
	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控股	擁有若干視作權益及為董事

附註1：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融眾集團有限公司由金榜透過Perfect Honour持有40%，由Hony Capital透過Silver Creation持有40%，及由永華、Capital Grower及Clifton Rise持有約12.42%、Legend Crown持有約3.79%及Plenty Boom持有約3.79%。

「關連人士」、「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不競爭契據」及「承諾契據」章節中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招股章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集團」)

金榜(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弘毅投資(作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分別間接擁有融眾集團已發行股本的40.00%及40.00%權益。因此,融眾集團為金榜及弘毅投資的合營企業。根據上市規則,融眾集團,連同融眾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武漢金弘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武漢金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武漢融眾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謝先生分別直接擁有武漢融眾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融眾網絡」)及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投資」)已發行股本的100.00%及約98.21%權益。融眾資本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亦稱為主要股東的合營企業)全資擁有武漢市融眾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武漢融眾」)。根據上市規則,融眾網絡,融眾資本投資及武漢融眾為謝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融眾資本與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各自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及各自為一份「商標許可協議」),據此,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同意分別以代價1.00港元及人民幣1.00元按永久及非獨家基礎向融眾資本及其聯屬公司授出許可,以按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使用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以其名義註冊的若干商標。於商標許可協議期間,融眾資本及其聯屬公司有權使用商標許可協議所列商標作為其公司標誌及用於其任何宣傳相關活動。此外,除非取得融眾資本的事先書面同意,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將不會向任何業務與融眾資本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第三方轉讓或許可或授出使用商標許可協議所列商標的任何權利,或出售有關商標。如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以其名義取得任何其他包含「RONGZHONG」、「RONG ZHONG」、「融眾」或「融眾」字眼的商標的註冊,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將透過以商標許可協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與融眾資本訂立單獨許可協議,授權融眾資本及其聯屬公司使用有關其他註冊商標。倘商標許可協議所列商標已合法轉讓予融眾資本,或融眾資本清盤或破產,或雙方以其他方式書面同意,商標許可協議可予終止。

融資租賃擔保協議

就我們所有融資租賃而言，除租賃資產外，我們一般要求我們的客戶提供額外抵押以進一步保證其於融資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責任，其中包括若干根據中國現行慣例我們未必能登記作為質押或抵押品的資產（「額外資產」），原因是我們為一家外商獨資融資租賃實體。在此方面，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主要經營實體中國融眾(i)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與武漢融眾訂立一份融資租賃擔保協議；及(ii)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與武漢金弘訂立三份融資租賃擔保協議（統稱為「融資租賃擔保協議」及各自為一份融資租賃擔保協議），據此，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就中國融眾若干客戶在其各自與中國融眾訂立的融資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責任，以中國融眾為受益人擔任擔保人。作為回報，該等客戶將向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抵押其額外資產，作為進一步保證其分別於與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訂立的獨立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的抵押品。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在融資租賃擔保協議項下的擔保責任自與中國融眾訂立的相關融資租賃協議的客戶的付款責任已履行當日起持續為期兩年。應向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支付的擔保費（如有）全數由中國融眾的客戶承擔。

訴訟擔保框架協議

我們涉及若干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訴訟。該等訴訟一般有關我們為向客戶收回租賃付款而提出的索賠。在部分該等法律訴訟中，我們已向中國法院申請凍結部分客戶的資產，以收回應付予我們的未償還租賃付款（「凍結申請」）。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就凍結申請向中國法院提供擔保。在此方面，中國融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武漢金弘及武漢融眾各自訂立訴訟擔保框架協議（統稱為「訴訟擔保框架協議」），據此，武漢金弘及武漢融眾同意就中國融眾任何需要或涉及凍結申請的法律訴訟以任何中國法院為受益人提供擔保。訴訟擔保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而中國融眾無須就武漢金弘及武漢融眾於訴訟擔保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擔保服務向其支付擔保費。

銀行擔保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謝先生及融眾資本投資已各自與若干銀行訂立銀行擔保協議（統稱為「銀行擔保協議」），據此，謝先生與融眾資本投資同意就彼等向中國融眾授出的貸款向銀行提供若干擔保。銀行擔保協議於償清貸款後兩年內到期，及中國融眾毋須向謝先生及融眾資本投資就彼等根據銀行擔保協議提供的擔保服務支付任何擔保費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謝先生及融眾資本投資確認謝先生及融眾資本投資各自願意就向彼等中國融眾授出的貸款向該等銀行提供若干擔保。上述擔保於償清貸款後兩年到期，而中國融眾毋須向彼等就提供的擔保服務支付任何擔保費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謝先生與融眾資本投資已向銀行提供以下擔保，為彼等向中國融眾授出貸款。

擔保人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概約)	
謝先生	730.5	192.1
融眾資本投資	730.5	192.1

商標許可協議、融資租賃擔保協議、訴訟擔保框架協議及銀行擔保協議按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訂立，而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比率均低於0.1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商標許可協議、融資租賃擔保協議、訴訟擔保框架協議及銀行擔保協議合資格作為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不競爭契據

為保障本集團不受來自股東及執行董事的潛在競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分別與下列各方訂立不競爭契據（統稱為「不競爭契據」）：

- a. 融眾集團（透過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 b. 黃先生、黃太、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融眾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士除外）；及
- c. 謝先生、永華、Clifton Rise及Capital Grower（融眾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士除外）；

統稱「該等契諾人」，各為「契諾人」。

各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不競爭承諾，據此各契諾人（其中包括）已按個別基準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間，彼等須自行並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緊密聯繫人士：

- (i) 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參與或從事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融資租賃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向中小企業提供直接租賃、售後回租及融資租賃相關諮詢服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鹽城市金榜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鹽城金榜」）及融眾小額貸款（湖北）有限公司（「融眾小額貸款」）經營的小額貸款業務除外）或收購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董事或股東（作為本集團董事或股東除外）、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惟根據下文所載例外情況則除外；
- (ii) 不會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有僱員於其或其附屬公司及／或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中任職；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會利用因控股股東或董事的身份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iv) 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向本集團轉介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以供考慮；
- (v) 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惟根據下文所載例外情況則除外；及
- (vi) 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下文所載例外情況則除外。

新商機

除「客戶轉介責任」及「利益衝突檢查責任」各段所載情況外，該等契諾人已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我們承諾，倘其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獲給予或識別或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業投資或商機（「新商機」），則其將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列下方式將新商機轉介予本集團：

- (i) 各契諾人須及須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予本集團，並須向本集團發出任何新機會的書面通知，載列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以供我們考慮(a)該新機會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利用該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及
- (ii) 要約人僅在下列情況下方有權利用新商機：(a)要約人收到我們拒絕新機會的通知；或(b)要約人於我們收到要約通知起10個營業日內並無接獲我們的通知。倘要約人所轉介的新機會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則要約人將按上文所述方式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商機。

於收到要約通知後，我們將尋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決定，以考慮(a)新機會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利用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優先購買權

倘任何該等契諾人（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上文「新商機」一段已收購涉及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實體的業務投資或權益（「已收購實體」），則如果彼等計劃出售已收購實體的任何股本權益，相關契諾人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須向我們提供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為期一個月，以收購任何該受限制業務。倘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決定以書面通知的方式放棄優先購買權，則相關契諾人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可按不優於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提呈出售於受限制業務的該業務投資或權益予其他第三方。於決定是否行使上述權利時，董事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購買價、產品及服務性質和其價值及利益，以及其將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

客戶轉介責任

倘融眾小額貸款任何新客戶提供的大量抵押品均屬於獲准租賃資產的範圍內，則融眾集團應促使融眾小額貸款在與新客戶訂立任何協議前盡其最大努力對新客戶進行盡職調查，以檢查(i)抵押品的擁有權能否轉讓及(ii)新客戶是否願意轉讓抵押品的擁有權作為貸款的抵押，直至償還貸款為止，這對於建立融資租賃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關係至為重要，而倘項目(i)及(ii)獲達成，則融眾集團將促使融眾小額貸款透過書面通知（「書面通知」）將新客戶轉介予本集團，而融眾小額貸款僅在(a)其接獲我們拒絕向新客戶提供服務的通知；或(b)其自我們接獲書面通知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並未接獲我們有關通知的情況下，方有權與新客戶訂立協議（「客戶轉介責任」）。

利益衝突檢查責任

融眾集團應促使融眾小額貸款每月檢查本公司向其提供的客戶名單，以確保與新客戶訂立任何協議之前，新客戶並非中國融眾的現有客戶之一。倘新客戶為中國融眾的現有客戶之一，融眾集團應促使融眾小額貸款就建議交易知會我們（包括建議交易及新客戶的詳情），而融眾小額貸款應避免與新客戶訂立協議，直至及除非風險管理委員會完成對新客戶的評估，並信納中國融眾不合資格向新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利益衝突檢查責任」）。

不競爭契據並不妨礙各契諾人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持有或於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相關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前提是：

- (a) 契諾人（包括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所持的合計權益或股份數目不超過相關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0%；及
- (b) 契諾人及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均無相關公司的董事會或管理層的控制權。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上市日期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的期間：

- (i) 就：
 - (a) 黃先生、黃太、Plenty Boom及Legend Crown而言，黃先生及黃太個別或整體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日期；
 - (b) 謝先生、永華、Clifton Rise及Capital Grower而言，彼等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個別或整體不再為我們的主要股東的日期；及
 - (c) 融眾集團而言，金榜及Perfect Honour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日期；或
- (ii)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期。

該等契諾人各自確認，彼等各自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承諾契據

儘管地理位置、審批要求、潛在客戶及當前適用的中國法律限定足以區分本集團業務與鹽城金榜經營的小額貸款業務，然而，為確保本集團與鹽城金榜的業務之間不存在衝突及競爭，本公司與金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承諾契據，據此，金榜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促使鹽城金榜每月檢查本公司向其提供的客戶名單，以確保與新客戶訂立任何協議前，鹽城金榜的新客戶並非中國融眾的現有客戶之一。倘新客戶為中國融眾的現有客戶之一，則金榜應促使鹽城金榜就建議交易知會我們（包括建議交易及新客戶的詳情），以讓風險管理委員會評估中國融眾是否合資格接收新客戶以及該業務機遇將為我們帶來的裨益。倘中國融眾符合資格並有意接收新客戶，則鹽城金榜及中國融眾均可向新客戶推銷，鹽城金榜僅在新客戶選擇其服務而非中國融眾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如適用）的情況下，方有權與新客戶訂立協議。倘中國融眾不合資格或無意接收新客戶，則鹽城金榜可繼續與新客戶訂立協議（「金榜的利益衝突檢查承諾」）。

考慮到金榜的利益衝突檢查承諾，本公司亦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金榜承諾，本公司將促使中國融眾每月檢查金榜向其提供的客戶名單，以確保與新客戶訂立任何協議之前，中國融眾的新客戶並非鹽城金榜的現有客戶之一。倘新客戶為鹽城金榜的現有客戶之一，則本公司應促使中國融眾就建議交易知會金榜（包括建議交易及新客戶的詳情），以讓金榜評估鹽城金榜是否合資格接收新客戶以及該業務機遇將為金榜帶來的裨益。倘鹽城金榜符合資格並有意接收新客戶，則鹽城金榜及中國融眾均可向新客戶推銷，中國融眾僅在新客戶選擇其服務而非鹽城金榜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如適用）的情況下，方有權與新客戶訂立協議。倘鹽城金榜不合資格或無意接收新客戶，則中國融眾可繼續與新客戶訂立協議（「本公司的利益衝突檢查承諾」，連同金榜的利益衝突檢查承諾，統稱為「該等利益衝突檢查承諾」）。

該等利益衝突檢查承諾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

- (a) 金榜或其附屬公司（個別或整體）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當日；及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或期間末並無其他與董事或與董事有關的實體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利益之交易，安排或重大合同。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為任何董事及全職僱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參與者」）提供機會購買本公司的所有人權益，以及鼓勵參與者為了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法，以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參與者及／或為參與者提供福利。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向其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特別是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方面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在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後10年內，隨時按董事會所釐定的向任何參與者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倘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將不得向任何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公告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本公司由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全年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刊發公告的截止日期。為免生疑問，上述不會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接納購股權要約時的付款

購股權要約於發出要約日期起計14日期間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將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及於要約函通知參與者的價格，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期限

根據購股權承購股份的期限將為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知會各參與者的期限，將由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該期間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限制。

權益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各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00%。

購股權計劃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約為7年。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任何認股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0%，合共為40,000,000股股份。

權益掛鈎協議

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權益掛鈎協議。

獲許可彌償保證及撥備

根據細則第191條，本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其他高級職員以及彼等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中就以下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或該等人士的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於或有關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並可獲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惟證實因該等人士本身欺詐或不忠、失責、疏忽或違反信託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除外。

本公司已取款支付保費及其他金額，為本公司、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購買保險，就有關任何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履責作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職員職責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申索向本公司、董事及／或當中具名的其他高級職員作出彌償保證。倘證實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存在任何欺詐、不忠、失責、疏忽或違反信託，則彼等將不獲彌償。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實行良好企業管治及制定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原則的企業管治程序。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其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有關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基於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擁有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往三個年度並無其他變動。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惟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將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可能面對諸多挑戰及不明朗因素。我們的業務能夠滿足中小企業的融資需求（主要在湖北省）。因此，我們在收益及風險多元化方面面臨地域集中度風險，且與我們許多中小企業客戶類似，有可能受信貸政策收緊導致短期流動資金壓力及收回應收款項困難增加所影響。這種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質量進一步惡化，不僅會對現有客戶的風險敞口增加，信貸評估和向新客戶發放貸款也必須格外謹慎，進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收入。儘管面對這種不利的經濟環境，本集團仍致力繼續加強信貸風險防控，以提高整體客戶的信貸及資產質素，將使本集團得以長遠獲益。本集團亦將加強培育團隊精神，提升整體管理效率，以維持高標準管理水平，並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

謝小青

武漢，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聲明

我們獲委聘審核載於第50至92頁之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誠如我們報告「不發表意見聲明之基準」一節所述,由於多個不明確因素之間可能相互影響及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累計影響,我們不會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於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聲明之基準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其表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352,522,000港元;及於該日, 貴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為730,477,000港元,其中銀行借款491,457,000港元根據相關協議之還款日期將於自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到期償還,而 貴集團僅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65,722,000港元。

同時,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境內存在有關 貴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人之若干訴訟(「訴訟」),當中涉及擔保人未償還之負債。根據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有關貸款協議及擔保協議,倘擔保人面臨重大訴訟或擔保人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惡化, 貴集團可能有額外的履約責任及/或銀行可能聲稱出現違約事件,視乎協議的條款而定。倘訴訟構成或成為有關銀行貸款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包括交叉違約條款項下之該等違約事件),可能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總額最多730,477,000港元(其中總額239,020,000港元的原定合約還款日期超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為應立即償還,而上述金額239,020,000港元可能因此分類為流動負債。

此外，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17，其表明 貴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大部分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 貴集團面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顯著放緩的收回情況。雖然 貴集團已實施積極的收回措施，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逾期應收賬款大部分尚未在本報告日期收回。若 貴集團無法收回該等應收款，則在可預見的將來，有可能沒有足夠的資金償還到期借款。

為改善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貴集團就為其現有債務再融資與相關銀行進行磋商並預期在可見將來會取得足夠的新融資額或重續或延期償還現有銀行借款。 貴集團亦已就訴訟是否會影響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與相關銀行進行溝通，且直至本報告日期，相關銀行尚未因訴訟針對 貴集團採取任何行動。然而， 貴集團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簽立或接獲具約束力的新書面融資函(41,235,000港元的銀行借款除外)及有關訴訟影響的正式澄清。

上述條件顯示存有重大不確定性，或會使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成疑。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措施的結果而定，而有關結果面臨眾多不確定因素，包括(i)就額外新融資來源或重續或延期償還現有銀行借款與銀行進行成功磋商；(ii)與銀行進行成功磋商，令其不會因訴訟而採取行動要求立即償還借款；及(iii)成功實施及加快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收回計劃，以於不久的將來收回大量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倘 貴集團未能取得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計劃及措施的預期效果，其可能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且或須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位核數師審核，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就該等報表不發表意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便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綜合財務報表。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就此履行彼等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發出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按我們的聘任條款向 閣下（作為一個實體）發出，除此以外，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然而，誠如本報告「不發表意見聲明之基準」一節所述，由於多個不確定因素之間可能相互影響及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累計影響，我們不可能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出具意見。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國偉

執業證書編號P6047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收入	7	128,503	183,746
其他收入	8	1,235	5,141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4,129)	3,093
人事成本	12	(6,875)	(9,21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98,904)	(333,612)
其他經營開支		(8,944)	(26,597)
財務成本	10	(46,339)	(59,165)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5,453)	(236,609)
所得稅開支	11	(17,069)	(40,551)
年內虧損	12	(352,522)	(277,160)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45,411	(49,97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07,111)	(327,138)
每股虧損	15		
基本及攤薄(港仙)		(85)	(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16	1,409	2,16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7	231,313	465,319
		232,722	467,486
流動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7	920,419	970,647
應收貸款	18	10,833	10,685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7,164	5,654
保證金	19	8,169	7,435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	20	30,128	30,0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35,594	13,241
		1,012,307	1,037,677
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		222,125	207,7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1	19,818	16,198
遞延收入	22	1,923	3,671
稅項負債		53,182	33,247
銀行借款	23	491,457	675,003
		788,505	935,883
流動資產淨值		223,802	101,7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6,524	569,2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		8,823	44,287
遞延收入	22	132	1,954
銀行借款	23	239,020	7,379
		247,975	53,620
淨資產		208,549	515,6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4,125	4,125
儲備		204,424	511,535
總權益		208,549	515,660

載於第50頁至第9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謝小青先生
董事

姚峰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125	552,818	32,053	(30,864)	284,666	842,798
年內虧損	-	-	-	-	(277,160)	(277,160)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49,978)	-	(49,97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49,978)	(277,160)	(327,13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125	552,818	32,053	(80,842)	7,506	515,660
年內虧損	-	-	-	-	(352,522)	(352,522)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45,411	-	45,411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45,411	(352,522)	(307,111)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375	-	(375)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125	552,818	32,428	(35,431)	(345,391)	208,549

附註：

根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每年在分派股息予擁有人前，須自其按照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例確定的年內溢利中，撥款10%或董事釐定的款額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50%為止。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年內虧損	(352,522)	(277,160)
就以下各項作調整：		
所得稅開支	17,069	40,55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98,904	333,612
其他資產減值虧損	—	13,483
設備折舊	915	1,736
財務成本	46,339	59,16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35)	(201)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981)	(685)
處置設備虧損	2	2
匯率變動的影響	4,127	(3,09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13,618	167,40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8,048	(117,902)
保證金增加	—	(1,58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25)	3,8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減少)	1,744	(31,100)
遞延收入減少	(3,868)	(7,546)
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減少	(48,259)	(25,422)
營運產生／(所用)現金	80,558	(12,307)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273)	(10,15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9,285	(22,466)
投資活動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	235	201
應收貸款所得利息	833	—
應收貸款墊款	—	(10,000)
購買設備	—	(2,304)
已付其他資產按金	—	(14,28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68	(26,38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籌得銀行貸款	341,499	144,944
已付利息	(40,452)	(48,487)
償還銀行貸款	(361,786)	(236,36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0,739)	(139,9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9,614	(188,76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256	233,039
匯率變動的影響	2,852	(1,01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722	43,2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594	13,241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	30,128	30,015
	65,722	43,256

1. 一般資料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1。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2.1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352,522,000港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此乃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總額為730,477,000港元，其中銀行借款491,457,000港元將按有關協議的還款日期自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12個月內到期償還，而本集團僅維持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65,722,000港元。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後，中國及香港境內存在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人之若干訴訟（「訴訟」），當中涉及未償還擔保人之負債。根據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有關貸款協議及擔保協議，倘擔保人面臨重大訴訟或擔保人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惡化，本集團可能有額外的履約責任及／或銀行可能聲稱出現違約事件，視乎協議的條款而定。倘訴訟構成或成為有關銀行貸款協議（包括交叉違約條款）項下之違約事件，可能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總額最多730,477,000港元（其中總額239,020,000港元的原定合約還款日期超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為應立即償還，而上述金額239,020,000港元可能因此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此外，誠如附註17進一步詳述，本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大部分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本集團經歷應收款項收回情況的顯著放緩，並已就該等應收款項確認合計減值817,493,000港元。雖然本集團已實施積極的收回措施，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逾期應收款項大部分尚未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收回。倘本集團無法收回該等應收款項，則其可能並無充足資源於可預見未來償還其到期借款。

上述條件顯示存有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2. 編製基準 (續)

2.1 持續經營基準 (續)

鑒於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當中已計及以下有關事項：

(i) 磋商以取得銀行融資及澄清訴訟

本集團已與有關銀行磋商以將其現有債務再融資，本公司董事預期在不久的將來取得新銀行融資或重續或延期償還現有銀行借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成功將本金約341,499,000港元的債務重續至少一年，並獲得銀行融資，其中137,590,000港元於截至報告日期止尚未動用。同時，於報告日期後，本集團於到期後成功重續銀行借款41,235,000港元，並取得銀行函件，確認貸款還款乃屬正常且重續申請正在辦理中。本集團亦已與有關銀行溝通，訴訟是否可能對本集團之銀行借款有任何影響，而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銀行並無因訴訟而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然而，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尚未簽立或自有關銀行接獲書面及具約束力之新銀行融資函件（銀行借款41,235,000港元除外）及有關訴訟影響之正式澄清。

(ii) 實施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積極收回措施

本集團一直採取積極措施收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通過各種途徑（包括訴訟、債務重組及任何有效方法）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其財務狀況。

(iii) 實施積極的成本節省措施

本集團持續採取積極措施透過各種途徑控制行政成本，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其財務狀況。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至少在本報告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目前的要求。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透過以下各項產生足夠的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 (i) 成功取得充足的新銀行融資以為其現有債務再融資或續新或延期償還現有借款；
- (ii) 成功與有關銀行磋商以致於不會因訴訟而採取行動要求立即償還借款；及
- (iii) 成功實施及加快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收回計劃，以在短期內收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可觀金額。

2. 編製基準 (續)

2.1 持續經營基準 (續)

倘若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將無法根據其現金資源的現有水準來履行其財務承諾。若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將會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2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2.3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有關及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除下文註明者外，採納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本引入其他披露，將使得財務報表之用戶得以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採納該等修訂本導致於財務報表附註23(b)呈列額外披露。首次採納修訂本時不需要提供前一期間的比較資料。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惟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本原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該生效日期現已被延後／解除，惟仍可繼續申請提早應用該等修訂。

董事預計，所有修訂將於修訂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中獲採納。預期將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列如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應用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已評估，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沿用其各自之分類及計量。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導致其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和計量要求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大致相同。本集團目前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任何金融負債。因此，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此新規定並不會對其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實體不得在虧損事件出現後方確認減值虧損。相反，實體必須按相關資產及事實和情況，確認和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雖然本集團尚未就其減值撥備將如何受新模式所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惟本集團預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新一般對沖會計規定，允許更好地於財務報表反映彼等的風險管理活動，但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對沖活動。

新準則亦引入經擴大的披露規定及呈列方式的改變。這些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的披露的性質及範圍，尤其在採納新準則的年度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第1步：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 第2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之方式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根據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有業務模型確認收益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會計處理。

誠如附註26所載，本集團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承擔為1,10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導致對本集團業績之重大影響，但預期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

4.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在該情況下，有關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投資附屬公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4.3 設備

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後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僅於該項目所附帶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之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的財務期間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設備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撇銷成本（已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可使用年期如下：

傢私、裝置及其他固定資產

3至5年

出售項目設備的盈虧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於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4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檢討設備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預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數額）少於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降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該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來自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使用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4.5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分類租賃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的應收承租人款項按本集團於租賃的投資淨額入賬列作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攤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於該等租賃的淨投資餘額帶來固定回報率。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本集團擁有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的使用權，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惟倘另一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所獲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所付總租賃款項淨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於彼等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所收購資產的目的而定。金融資產則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指金融資產按合約購買或出售，其條款規定須按市場規例或慣例普遍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服務而取得，且亦包括其他類型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減值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因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出現減值，且該事件對能夠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則金融資產屬已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向其授予優待；及
- 債務人很可能宣佈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並且按照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減值虧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倘已釐定金融資產任何部分不能收回，則於有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撇銷。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負債產生目的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透過攤銷程序，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6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終止確認

倘就金融資產收取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被轉移且轉移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的標準，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金融負債於相關合約的特定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目的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短期高流通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面對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減按要求償還且組成本公司現金管理的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

4.8 收益確認

收益按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扣除與銷售相關的稅項。

當收入數額能可靠地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當以下本集團各項業務活動符合特定標準時，本集團會確認收入。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主要包括融資租賃收入，並於租賃期內確認（見附註4.5）。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累計，並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即在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4.9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貼且將符合補貼的附帶條件時，方會確認政府補貼。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會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貼會於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用年期內以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於損益中實際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0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有機會可供扣減暫時差異，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按適合於預期方式（根據該方式變現或結算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及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且暫時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4.11 外幣

本集團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通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換算貨幣項目以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當期計入損益，惟因重新換算其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4.11 外幣 (續)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幣），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按進行該等交易時的相若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匯兌儲備（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外匯儲備（如適用））。於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所涉海外業務的部分投資淨額的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匯兌儲備。

在出售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止就該業務於外匯儲備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溢利或虧損的一部分。

4.12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之前悉數結清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退休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可獲取該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其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所有僱員運作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底薪之百分比作出。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薪資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4.13 借款成本撥充資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份。特定借款撥作該等資產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收入須自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4 撥備及或然負債

因過去某一事件以致本集團出現可能導致可合理估計的經濟利益流出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時，就時間或金額不明確的負債計提撥備。

倘若經濟利益不大可能需要流出，或倘若有關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則有關責任將獲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有可能的責任（其存在僅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出現與否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

4.15 關聯方

(a) 倘屬下列情況，則某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下列任何情況適用，則某實體即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指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資產及負債所申報卻難於循其他途徑取得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考慮其他因素乃屬相關而作出。實際結果有別於該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期間，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之有關期間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即期及往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前及往後期間確認。

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未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

倘出現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則本集團會考慮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數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用於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1,151,7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35,966,000港元），扣除減值撥備為817,4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3,682,000港元）。

6. 分部資料

於整個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審閱本集團整體綜合財務狀況及業績。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營運地點為中國。本集團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主要歸屬於中國。

來自客戶並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融資租賃服務總額的10%以上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37,550	39,033

7. 收入

報告期的收益指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收入。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	4,070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981	685
銀行利息收入	235	201
其他	19	185
	1,235	5,141

附註：政府補助乃獲取自中國政府，主要為地方當局為鼓勵海外公開招股上市而授出的獎勵金。該等資助乃入賬為財務資助，並無預期產生或與任何資產相關之未來相關成本。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127)	3,095
處置設備虧損	(2)	(2)
	(4,129)	3,093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借款利息	42,471	49,430
融資租賃客戶免息保證金的應計利息開支	3,868	9,735
	46,339	59,165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稅項	17,050	30,484
— 上年度撥備不足	19	50
	17,069	30,534
遞延稅項(附註25)	—	10,017
所得稅開支	17,069	40,551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在香港的經營均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預扣稅作出撥備，詳情載於附註25。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335,453)	(236,609)
按中國國內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七年：25%)	(83,863)	(59,15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40)	(2,60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193	3,705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766)	—
未確認可扣除差異之稅務影響	99,726	98,558
上年度撥備不足	19	50
所得稅開支	17,069	40,551

12. 年內虧損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乃按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董事酬金：		
— 袍金	1,407	1,747
— 短期福利	1,602	1,59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4	81
薪金、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	3,508	5,281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4	515
人事成本總額	6,875	9,215
設備折舊	915	1,736
核數師酬金	1,500	1,080
物業經營性租賃租金	1,921	2,266
其他資產減值虧損	—	13,4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其他薪酬 (主要為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謝小青先生	-	47	1,015	1,062
姚峰先生	-	27	587	614
非執行董事：				
孫昌宇先生	240	-	-	240
丁仲強先生(附註i)	62	-	-	62
黃悅怡女士	240	-	-	240
利俞璉女士(附註ii)	145	-	-	1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勇先生	240	-	-	240
段昌峰先生	240	-	-	240
鄒林女士	240	-	-	240
	1,407	74	1,602	3,08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謝小青先生	176	48	1,002	1,226
李凡先生(附註iii)	131	18	288	437
姚峰先生(附註iv)	-	15	301	316
非執行董事：				
孫昌宇先生	240	-	-	240
丁仲強先生	240	-	-	240
黃悅怡女士	240	-	-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勇先生	240	-	-	240
段昌峰先生	240	-	-	240
鄒林女士	240	-	-	240
	1,747	81	1,591	3,419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附註：

- (i) 丁仲強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起生效，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其於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期間內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 (ii) 利俞璉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其擔任非執行董事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 (iii) 李凡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李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期間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其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 (iv) 姚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分別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其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七年：兩名），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a)。年內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其餘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692	1,933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54
	1,740	1,987

於兩個年度，上述各僱員的薪酬均為1,000,000港元以內。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4.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結束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352,522	277,160
	二零一八年 千位	二零一七年 千位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2,509	412,509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16. 設備

	傢私、裝置及其他固定資產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4,046	2,737
匯兌調整	397	(217)
添置	–	2,741
出售	(25)	(43)
撤銷	–	(1,172)
於年末	4,418	4,046
累計折舊		
於年初	1,879	1,445
匯兌調整	238	(89)
年內扣除	915	1,736
出售	(23)	(41)
撤銷	–	(1,172)
於年末	3,009	1,879
賬面淨值		
於年末	1,409	2,167

上述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每年19%至33 $\frac{1}{3}$ %折舊率折舊。

1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1,682,340	1,387,006	1,629,257	1,292,527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308,808	485,709	262,510	428,465
五年以上	85,327	99,929	77,458	88,656
	2,076,475	1,972,644	1,969,225	1,809,648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107,250)	(162,996)	—	—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1,969,225	1,809,648	1,969,225	1,809,648
減：減值撥備	(817,493)	(373,682)	(817,493)	(373,682)
	1,151,732	1,435,966	1,151,732	1,435,966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920,419	970,647
非流動資產			231,313	465,319
			1,151,732	1,435,966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主要介乎7.6%至21.9%（二零一七年：9.5%至23.9%）。

以下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貨質素分析。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分期還款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全部未償還餘額分類為逾期。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及未個別減值	194,537	311,846
已逾期但未個別減值	194,937	100,226
已逾期但個別減值	1,579,751	1,397,576
小計	1,969,225	1,809,648
減：集體減值撥備	(134,987)	(69,308)
個別減值撥備	(682,506)	(304,374)
	1,151,732	1,435,966

1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續）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主要以用於激光加工、塑料、工業加工、紡織及服裝、酒店及休閒以及其他行業之租賃資產、客戶保證金及租賃資產回購安排（如適用）作為抵押。客戶保證金根據租賃合同全部價值的若干百分比收取及計算。保證金根據租賃合同條款於租賃合同期間按比例或於租賃期結束後全數返還予客戶。當租賃合同到期且租賃合同項下所有責任及義務已履行，出租人必須向承租人退回全部租賃保證金。客戶保證金餘額亦可應用於及用作清付任何相應租賃合同的未償還租賃付款。可自客戶取得額外抵押品以確保其融資租賃項下的還款責任，而該等抵押品包括船舶、商業及住宅物業、設備及機械。概無任何未擔保的租賃資產剩餘價值及需於兩個期間內確認的或然租金安排。

以下為已逾期但未個別減值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根據到期日之賬齡分析（不包括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之分期付款）：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	159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	1,211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6,899	1,336
	6,899	2,706

管理層根據客戶還款記錄及抵押資產之價值個別進行減值檢討及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6,8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06,000港元）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作出個別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的信貨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682,5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4,374,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處於財政困難或違約的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34,9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9,308,000港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按集體基準釐定為減值。

年內減值撥備變動（包括按個別及集體基準計算的減值評估）的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373,682	42,757
減值虧損確認	465,352	342,339
年內沖銷減值虧損	(66,448)	(8,727)
匯兌調整	44,907	(2,687)
於三月三十一日	817,493	373,682

兩個年度內的減值虧損的沖銷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8.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抵押向一名第三方貸款10,00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該應收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到期，而餘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二零一七年：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到期及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後，本集團與該第三方訂立延長貸款協議，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

19. 保證金

本集團存於銀行之保證金用作擔保本集團按時履行在中國之融資租賃服務。計息之保證金乃按0.35%（二零一七年：0.35%）之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20. 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0.35%計息（二零一七年：0.01%至0.35%）。

短期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

按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元	32,773	38,543
美元（「美元」）	147	147
	32,920	38,690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項	13,619	8,556
客戶預收款項	4,263	5,691
應計開支	1,774	1,778
應付融資租賃設備供應商款項	160	146
其他應付款項	2	27
	19,818	16,198

22. 遞延收入

來自融資租賃業務之遞延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租賃期攤銷並確認為收益。

23. 銀行借款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	359,734	572,082
無抵押	370,743	110,300
	730,477	682,382
應付賬面值*：		
逾期	—	98,119
於一年內	491,457	38,11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60,231	7,37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78,789	—
	730,477	143,612
一年內償還及被銀行要求立即償還	—	307,062
一年以上償還，但被銀行要求立即償還	—	231,708
	730,477	682,382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491,457)	(675,003)
	239,020	7,379

* 到期款項乃按要項還款時間表，包括交叉違約條款而釐定。

本集團浮息借款及定息借款的風險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浮息借款	410,909	146,609
定息借款	319,568	535,773
	730,477	682,38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中浮息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基準年利率介乎100%至125%（二零一七年：100%）計息。定息借款的餘額按年利率5.94%至8.05%（二零一七年：5.44%至8.05%且逾期借款按額外50%計息作為罰款）計息。

23. 銀行借款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a) 銀行借款(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359,7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72,082,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乃由中國多間銀行授出，並以本集團總賬面值277,4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55,724,000港元)之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526,552,000港元之銀行借款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合營企業及兩名第三方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203,9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2,102,000港元)之銀行借款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合營企業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490,279,000港元之銀行借款由兩名第三方擔保。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b)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銀行借款 (附註23(a))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82,382	682,38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籌得銀行貸款	341,499	341,499
償還銀行貸款	(361,786)	(361,786)
已付利息	(40,452)	(40,45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60,739)	(60,739)
匯兌調整	66,363	66,363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42,471	42,47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30,477	730,477

2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12,509,000	4,125

兩個年度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5.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呆壞賬撥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689
匯兌調整	(672)
自損益扣除	(10,01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繳付5%預扣稅。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國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會進一步分派任何股息，故並無與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有關的暫時性差異。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動用稅項虧損但擁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832,308,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利益。就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而言，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7,062,000港元及可抵扣暫時差額387,165,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就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及稅務虧損而言，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7,062,000港元。

26.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所持若干物業之承租人。租賃一般以初步年期二年訂立，可於到期時續期及所有條款均可重新磋商訂定。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039	1,787
一年後但五年內	63	1,077
	1,102	2,864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金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定，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5%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惟受規則所指定的每月相關收入上限所規限。並無沒收供款可供動用以減少未來數年的應繳供款。

本集團參加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部門組織並由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合資格參與該退休計劃的本集團中國僱員有權享有該計劃提供的退休福利。本集團須每月按合資格僱員工資的19%至20%向該退休計劃供款，而地方政府部門負責於該等僱員退休後向彼等支付退休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已付或應付予該計劃的供款而在損益中確認的總成本為3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96,000港元）。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平衡，為本公司擁有人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過往年度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附註23(a)所載之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董事在檢討過程中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股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會透過發行新股及籌集新借款實現資本架構的整體平衡。

28.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報告期末，總負債對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491,457	675,00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39,020	7,379
總負債	730,477	682,382
總權益	208,549	515,660
總負債對權益比率	350.3%	132.3%

2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151,732	1,435,966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965	61,599
	1,236,697	1,497,565
金融負債		
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	230,948	252,051
攤銷成本	730,639	682,555
	961,587	934,60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該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下載列有關如何減少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29.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賬面值（包括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資產		
港元	43,731	49,354
美元	147	147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以消除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相關外幣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細列明本集團對人民幣（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美元及港元匯率上升及下降5%的敏感度。5%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下列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外匯匯率出現5%變動對換算予以調整。分析說明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的影響，而以下負數表示年內所得稅前虧損增加。倘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則會對年內所得稅前虧損造成相等且相反的影響。

	美元影響		港元影響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虧損增加	(7)	(7)	(2,187)	(2,468)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的風險未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年內固有貨幣風險。

29.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就浮息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保證金、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 (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請分別見附註17、19、20及23) 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承受現行市場利率水平波動對現金流量風險的影響的風險。

管理層密切監控相關利息風險，以確保利率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亦會密切監控可能重訂利率而引致錯配的水平。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在本附註流動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產生自本集團人民幣計值金融工具受中國人民銀行發佈利率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借款的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浮息資產與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仍為未償還而編製。於各年度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反映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浮息保證金、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敏感度分析不包括保證金、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 (二零一七年：50個基點) 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減少／增加1,088,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虧損減少／增加3,379,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浮息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所致。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及保證金利率變動的利率風險不屬重大。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貸款、短期銀行存款、保證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本集團所承受的主要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為減低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條款由獲委派人員批准，並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的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額減值虧損。

29.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若干應收貸款。於投資該應收貸款前，本集團評估貸款借款人的信貸質素並界定貸款條款。由於貸款乃向一名借款人（於中國的個人）作出，本集團具有應收貸款集中風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利息收入**9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85,000**港元）為其他收入。

由於大部份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即短期銀行存款、保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款項」）面臨的集中信貸風險包括五大對手方，佔應收款項的**39.5%**（二零一七年：**34.1%**）。本集團已密切監察向該等對手方墊款的可收回性，確保自該等對手方獲得足夠抵押品，並已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及時收回未償還餘額。

本集團收益面臨的集中地理風險大部份來自位於中國湖北省的客戶。本集團已密切監控該等中國客戶的業務表現，並考慮分散其客戶群（如適當）。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貸款的運用，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該表根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表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29.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四至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二年 港幣千元	二年以上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7.01	1,166,846	34,926	203,577	276,991	91,183	302,952	2,076,475	1,151,732
應收貸款	10.00	10,833	-	-	-	-	-	10,833	10,833
保證金	0.35	-	8,171	-	-	-	-	8,171	8,169
短期銀行存款	-	-	30,129	-	-	-	-	30,129	30,1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5,594	-	-	-	-	-	35,594	35,594
其他應收款項	-	241	-	-	-	-	-	241	241
總資產		1,213,514	73,226	203,577	276,991	91,183	302,952	2,161,443	1,236,697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	162	-	-	-	-	162	162
銀行借款	5.64	-	3,532	304,695	204,665	169,971	81,710	764,573	730,477
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	5.84	-	181,027	1,235	41,358	9,383	-	233,003	230,948
總負債		-	184,721	305,930	246,023	179,354	81,710	997,738	961,587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四至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二年 港幣千元	二年以上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8.46	736,673	38,762	242,056	369,515	343,085	242,553	1,972,644	1,435,966
應收貸款	10.00	-	-	10,830	-	-	-	10,830	10,685
保證金	0.35	-	7,437	-	-	-	-	7,437	7,435
短期銀行存款	-	-	30,015	-	-	-	-	30,015	30,0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3,241	-	-	-	-	-	13,241	13,241
其他應收款項	-	223	-	-	-	-	-	223	223
總資產		750,137	76,214	252,886	369,515	343,085	242,553	2,034,390	1,497,565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	173	-	-	-	-	173	173
銀行借款	6.32	636,889	968	4,851	35,646	7,457	-	685,811	682,382
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	5.78	-	141,103	36,517	31,629	38,764	9,663	257,676	252,051
總負債		636,889	142,244	41,368	67,275	46,221	9,663	943,660	934,606

29.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續)

附註：於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到期日分析中，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乃計入「按要求」時間段。

倘浮動利率之變動與於報告期末所釐定之估計利率不同，上文就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所載之金額可予變動。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0. 關聯人士交易

(a) 關聯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關連方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工資及其他津貼	3,383	3,6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3	239
	3,566	3,918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1.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營運地點	繳足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業務活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i>直接擁有</i>						
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4,422美元	104,422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擁有</i>						
融眾國際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63,000,000美元	63,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附註：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或於兩個年度期間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	22
於附屬公司權益	32,792	436,406
	32,792	436,428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0,833	10,685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9	18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00	770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	25,104	25,0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24	8,390
	39,450	45,04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80	2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892	7,183
	8,872	7,383
流動資產淨值	30,578	37,657
淨資產	63,370	474,08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25	4,125
儲備	59,245	469,960
總權益	63,370	474,085

3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儲備變動表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52,818	(4,023)	(24,571)	524,224
年內虧損	—	—	(6,077)	(6,077)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48,187)	—	(48,18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52,818	(52,210)	(30,648)	469,960
年內虧損	—	—	(456,895)	(456,895)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46,180	—	46,18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52,818	(6,030)	(487,543)	59,245